福建中医药大学毕业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

闽中医研〔2024〕8 号

为保证和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》和福建省学位委员会、福建省教育厅《福建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抽检原则

重点抽查、随机抽检、科学公正

二、抽检范围

我校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期间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的论文。

三、抽检时间

安排在每年 9 月份。

四、抽检比例

抽检比例为 5%。

五、抽检方式

采取重点抽查和随机抽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重点抽查对象

1.第一次评审中存在“未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，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”的学位论文；

2.答辩分数低于 75 分的学位论文；

3.答辩投票过程中有反对或者弃权的学位论文；

4.其他情况需列入重点抽查的学位论文。

（二）随机抽检对象

除上述学位论文外的其他学位论文为随机抽检对象，抽取方式另行确定。

六、论文评议

（一）评议要素

参照国务院学位办《博士学位论文抽检通讯评议评价意见表》,制订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（附件 1)；参照《福建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要素》,制订我校硕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论文评议要素（附件 2、附件 3）。

（二）评议方法

论文评议采取“盲评”方式进行。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，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。

（三）评议结论

1.2 位专家评议意见均为“不合格”的学位论文，将认定为“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2.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学位论文，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。复评中出现 1 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，则该篇论文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（四）异议申诉

导师对评议结果存在异议，可向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，并根据评议意见提出申诉理

由，由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 3 名专家根据学位论文、评议意见和申诉理由进行复评，学科学位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意见认定是否为“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七、结果使用

1.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抽检数据、抽检结果、专家评议意见等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。

2.对当年出现“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导师，给予黄牌警告，由学科学位委员会对其进行约谈，责令及时整改，并将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列入研究生院盲审对象；

3.对于连续 2 年均出现“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导师给予红牌警告，在约谈和列入盲审的同时，暂停招生一年；

4.对于连续 2 年以上均出现“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导师资格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审议。

5.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将作为导师招生资格确定、招生计划安排等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和优秀导师评选的重要依据。

八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福建中医药大学毕业后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》（校办〔2019〕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九、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。